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6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发行方案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授权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6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品种	人民币债券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授权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代表）
发人类别	主权类发行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RB5号
接受注册时间	2026年5月19日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35亿元
期限	3年期
担保	无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商投标结果而定，承销商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承销商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商认购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发行人均已知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券集中簿记建档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对债券发行利率、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说明》。

（二）定价原则

本期债券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等于或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3) 考虑启动包销程序，或取消发行。

(三)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

1、发行规模的确定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申购的数量。发行人可在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2、定价原则

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确定后，定价原则参考本发行方案第三条第（二）款“定价原则”。

(四)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3)申购单未标明对应具体申购利率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五)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2、考虑启动包销程序；

3、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

(六) 延长簿记时间的说明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等面临多种风险。其各自分别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 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

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各承销团成员。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券发行的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券的包销风险。同时，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余额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尽量督促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债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经与发行人沟通，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的协会自律规则中适用于主权类发行人的内容，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重要）事项进行排查，除发行人已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外，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的协会自律规则中适用于主权类发行人的内容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
(债券通) 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6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发行方案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授权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6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品种	人民币债券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授权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代表）
发人类别	主权类发行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RB5号
接受注册时间	2026年5月19日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35亿元
期限	3年期
担保	无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商投标结果而定，承销商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承销商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商认购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发行人均已知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券集中簿记建档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对债券发行利率、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申购说明》。

（二）定价原则

本期债券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等于或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 (3) 考虑启动包销程序，或取消发行。

(三)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

1、发行规模的确定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申购的数量。发行人可在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2、定价原则

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确定后，定价原则参考本发行方案第三条第(二)款“定价原则”。

(四)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3)申购单未标明对应具体申购利率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五）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考虑启动包销程序；
- 3、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

（六）延长簿记时间的说明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等面临多种风险。其各自分别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

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各承销团成员。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券发行的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券的包销风险。同时，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余额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尽量督促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债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经与发行人沟通，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的协会自律规则中适用于主权类发行人的内容，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重要）事项进行排查，除发行人已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26 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外，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的协会自律规则中适用于主权类发行人的内容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6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